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文 琴

代 理 人 徐 晟 芬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文琴自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01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2 153條所明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7月23日
04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5 第711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調
06 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堪認聲
07 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規
08 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
09 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0 務總額為8,844,179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0元，
11 合計債務總額8,844,179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2 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3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5 四、再查：

16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17 更生前2年內（112年7月至114年6月）依序在美兆診所、興
18 安商行彩券行任職，現仍受僱於興安商行彩券行，每月薪資
19 約為27,000元，未受領任何補助或津貼，名下有1家人壽保
20 險保單，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
2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2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收入切結書、在職證
23 明書、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憑
24 （調解卷第43至51頁；本院卷第23至26頁），是以聲請人現
25 每月收入27,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
26 入計算。

27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31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1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2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3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04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05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06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07 之1.2倍為2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0,12
08 2元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
09 之生活費用以20,122元計算。另扶養費部分，審酌聲請人母
10 親現為76歲（37年次），已屆退休年齡，無工作收入及財產
11 資料，現每年僅領有端節代金、秋節代金、重陽禮金、春節
12 代金各2,500元（平均每月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聲
13 請人提出之受扶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
14 年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帳
15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可參（調解卷
16 第55至61頁；本院卷第37至48頁），堪認確有受聲請人扶養
17 之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
18 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計算，聲請人
19 母親之扶養義務人有4人，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扶養費每月為
20 4,500元，未逾4,822元（ $\langle 20,122 \text{元} - 833 \text{元} \rangle \div 4 = 4,822$
2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
22 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4,622元（ $20,122 \text{元} + 4,500 \text{元} = 24,622 \text{元}$ ）
23 計算。

24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27,00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5 24,622元後，雖有餘額2,378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2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8,844,179元，聲請人現年5
27 3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有12年，
28 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尚須約309年多之時間
29 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8,844,179 \text{元} \div 2,378 \text{元} \div 12 \div 309.$
30 9），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31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1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02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8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9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0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整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楊晟佑

19 附表
2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377,524元	無	調解卷第 151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98,893元	無	調解卷第 115頁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701,052元	無	調解卷第 197頁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02,093元	無	調解卷第 213頁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92,804元	無	調解卷第 13頁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91,182元	無	調解卷第 213頁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13,416元	無	調解卷第 103頁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835,408元	無	調解卷第 193頁
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271,650元	無	調解卷第 195頁
1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347,892元	無	調解卷第 205頁
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516,340元	無	調解卷第 121頁
1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82,372元	無	調解卷第 105頁
1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債權人陳報 113,553元	無	調解卷第 99頁